

附件

2024年区直部门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申请的）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3	人防核实认可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许可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区政府办公室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6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区政府办公室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7	典当行业监督检查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检查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8	典当行非法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动产抵押业务以及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的处罚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9	典当行对外投资的处罚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10	典当行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或者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处罚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11	典当行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处罚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2	典当行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处罚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部门由区金融工作局调整为区政府办公室
13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	取消
1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	取消
15	民办教育机构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备案	区教育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	取消
16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更名为“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17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更名为“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18	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9	侵占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 从民办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新列入
20	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 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 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 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新列入
21	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 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 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国务院令2021年第741号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新列入
2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	区科学技术局	行政奖励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单位由解放区科工局调整为解放区科技局
23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推荐	区科学技术局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单位由解放区科工局调整为解放区科技局
2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	区科学技术局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单位由解放区科工局调整为解放区科技局
25	组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审核推荐	区科学技术局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单位由解放区科工局调整为解放区科技局
26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	区科学技术局	其他职权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放区机构改革方案》焦办文〔2024〕11号	机构设置调整，实施单位由解放区科工局调整为解放区科技局
27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区民政局	行政强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2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修订)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1)社会团体成立登记;(2)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3)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4)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5)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6)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7)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8)社会团体注销登记;(9)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2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合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子项调整为:(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2)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3)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4)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5)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6)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7)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8)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9)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区民政局	行政强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新列入
32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33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20年第66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更名为“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情况的处罚”
34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的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的初审	区司法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8年第142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更名为“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35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新列入
36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区财政局	行政检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新列入
37	建筑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38	建筑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39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职权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四城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下放	新列入
44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件》（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新列入
46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实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条	新列入
4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工具、设备、原产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六项	新列入
48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审核	区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49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新列入
50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部再负荷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3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新列入
5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4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新列入
52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委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5号修订）第三条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新列入
53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新列入
54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新列入
55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新列入
56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新列入
5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新列入
58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5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新列入
6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新列入
61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修订）第三条 第六十二条	新列入
62	转基因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件》（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新列入
63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件》（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五十条	新列入
64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件》（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新列入
65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新列入
66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新列入
67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八十六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68	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更、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1号)	取消
69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2号)《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取消“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取消后更名为“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70	农业机械维修者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行政许可取消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农办机[2018]22号)	取消
7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审核(批)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焦作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更名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下设子项：(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72	国家和省级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在推广应用前，推广者未到主管部门惊醒等级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已涵盖此项处罚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73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	更名为“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农作物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74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七条	拆分为2个事项: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2.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75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	更名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满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76	破坏林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合并为“违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77	擅自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矿、采石、采沙、取土、造墓、修筑工程设施及其他造成毁坏林地的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8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7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合并更名为“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80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1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合并为“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82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3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更名为“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85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 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 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 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重复, 合并为“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8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更名为“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88	擅自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更名为“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90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取消
91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更名为“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2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八条	更名为“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93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焦作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法[2021]5号）	取消
94	森林防火紧要期内经批准野外用火，而未按照《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森林防火紧要期内在林区使用枪械、电击狩猎；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烧荒、野炊、燃放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孔明灯、上坟烧纸、祭祀送灯、使用明火照明等野外用火的；林区经营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及各种旅游观光项目的单位和个人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四条	新列入
95	违反《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根据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五条	新列入
96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	新列入
97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新列入
98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99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	新列入
100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	新列入
101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	新列入
102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新列入
103	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新列入
104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新列入
10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八条	新列入
10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九条	新列入
107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08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更名为：“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检查”
109	未按规定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未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	更名为：“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10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四条	新列入
111	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五条	更名为：“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的处罚”
11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六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13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八条	合并为：“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114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5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九条	新列入
116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	更名为：“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117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一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18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二条	新列入
119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新列入
120	违反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更名为：“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121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更名为：“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12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	更名为：“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23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24	执业兽医违反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违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更名为：“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125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更名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126	违规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更名为：“违规采集或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127	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条	新列入
128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29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七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二十九条	更名为：“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定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30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处罚”
131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三条	新列入
13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三条	更名为：“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33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四条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34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更名为：“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35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第三十八条	新列入
136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更名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3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新列入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38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1年第742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140	成品油经营证书年检	区商务局	行政检查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关于向各县（市、区）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6项权限的通知》（焦商〔2022〕67号）	新列入
1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区商务局	其他职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关于向各县其他职权（市、区）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等6项权限的通知》（焦商〔2022〕67号）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42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和无工作单位人员牺牲后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2024年8月5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更名为“现役军人牺牲、病故和公民牺牲后被评定为烈士的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143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拆分为2个主项：1.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各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2.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144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区审计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0年第57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更名为“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14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	更名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
146	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更名为“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147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八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7月7日印发）	更名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48	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	更名为“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149	内部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审计局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二条	更名为“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50	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新列入
151	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	新列入
15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二十五条	取消，由市级实施
15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施行）附件第249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取消，由市级实施
15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除外）充装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取消，由市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利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155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	取消，由市级实施
156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1第13项	取消，由市级实施
157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区残疾人联合会	行政确认	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更名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